



年度報告 2013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及業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4	董事會報告
26	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合併財務狀況表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42	合併綜合收益表
43	合併權益變動表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主席)
楊雪峰先生
王長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俊周先生
馬俊先生
彭雪梅女士
孫海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永茂先生
毛鳳閣先生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
朱平女士

監事

孫玉晶女士
張家庫先生
張海鷗先生
白樺女士
劉明先生
程建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姜俊周先生
葉永茂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毛鳳閣先生(主席)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
馬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毛鳳閣先生(主席)
葉永茂先生
姜俊周先生

關連交易委員會

毛鳳閣先生(主席)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
葉永茂先生

董事會秘書

梁國輝先生

公司秘書

陳翔先生 *HKI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陳翔先生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王長勝先生
陳翔先生 *HKICPA, FCCA*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恆山西路
D區4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0樓100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吉林市商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財務及業務摘要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u>1,468.8</u>	<u>1,391.8</u>	<u>2,096.9</u>	<u>1,501.1</u>	<u>1,255.9</u>
毛利	101.2	16.0	215.1	114.1	216.9
經營開支	(154.2)	(109.3)	(116.7)	(101.8)	(103.7)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2}	<u>123.5</u>	<u>65.3</u>	<u>41.4</u>	<u>62.3</u>	<u>154.0</u>
經營利潤／(虧損)	70.5	(28.0)	139.8	74.6	267.2
財務費用淨額	(137.2)	(121.1)	(102.9)	(72.9)	(74.9)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 (虧損)／利潤	<u>(14.9)</u>	<u>(40.2)</u>	<u>36.1</u>	<u>9.5</u>	<u>76.4</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1.6)	(189.3)	73.0	11.2	268.7
所得稅(開支)／抵減	<u>(10.9)</u>	<u>2.7</u>	<u>(7.8)</u>	<u>1.4</u>	<u>(4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u>(92.5)</u>	<u>(186.6)</u>	<u>65.2</u>	<u>12.6</u>	<u>223.5</u>
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0.11)	(0.22)	0.08	0.01	0.26
每股股息(每股人民幣元)	—	—	—	—	—
毛利率	6.8%	1.2%	10.3%	7.6%	17.3%
淨(虧損)／盈利比率	(6.3%)	(13.4%)	3.1%	0.8%	1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135.5	996.6	1,058.3	1,002.2	841.6
非流動資產	<u>1,912.1</u>	<u>2,053.8</u>	<u>1,885.0</u>	<u>1,592.5</u>	<u>1,646.1</u>
總資產	<u>3,047.6</u>	<u>3,050.4</u>	<u>2,943.3</u>	<u>2,594.7</u>	<u>2,487.7</u>
流動負債	1,874.6	1,834.2	1,483.2	1,225.4	836.0
非流動負債	<u>439.0</u>	<u>389.7</u>	<u>447.1</u>	<u>421.5</u>	<u>716.5</u>
總負債	<u>2,313.6</u>	<u>2,223.9</u>	<u>1,930.3</u>	<u>1,646.9</u>	<u>1,552.5</u>
總權益	<u>734.0</u>	<u>826.5</u>	<u>1,013.0</u>	<u>947.8</u>	<u>935.2</u>
流動比率	0.61	0.54	0.71	0.82	1.0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75.9%	72.9%	65.6%	63.5%	62.4%

附註：

1. 本頁所載的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得出。
2. 上述金額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總計淨額。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股東覽閱。

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 15 億元，較去年人民幣 14 億元的收入增加約 6%。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9,250 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 1.866 億元大幅減少。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歐洲衰退情況持續，全球市場仍然停滯不前。人民幣(「人民幣」)不斷升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生產成本增加對中國紡織業帶來不利影響，導致下游紡織行業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緩慢。在這一市況下，本集團強化內部管理，組織新品研發拓展市場份額，同時提升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密切監控市場，強化供產銷結合，最大限度地提升毛利率。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原絲的推廣和銷售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本集團在中國腈綸纖維及碳纖維原絲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拓展海外市場，以求進一步發展。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穩定產品質量，維護品牌形象；通過技術改造及攻關，降低消耗，提升盈利空間。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在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和鼓勵，同時也感謝董事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經營數據

1.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腈綸毛條	600.3	40.9	609.3	43.8
腈綸絲束	351.8	24.0	228.0	16.4
腈綸短纖	484.0	32.8	548.0	39.3
碳纖維原絲	20.0	1.4	2.2	0.2
其他*	12.7	0.9	4.3	0.3
總計	<u>1,468.8</u>	<u>100.0</u>	<u>1,391.8</u>	<u>100.0</u>

2. 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噸	%	噸	%
腈綸毛條	37,667	39.8	37,215	42.2
腈綸絲束	23,680	25.0	15,298	17.4
腈綸短纖	31,775	33.6	35,417	40.2
碳纖維原絲	506	0.5	38	—
其他*	1,077	1.1	219	0.2
總計	<u>94,705</u>	<u>100.0</u>	<u>88,187</u>	<u>100.0</u>

3. 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元/噸	%	人民幣元/噸	%
腈綸毛條	15,937	6.97	16,372	1.31
腈綸絲束	14,856	7.29	14,904	1.80
腈綸短纖	15,232	7.72	15,473	1.21
碳纖維原絲	39,526	(36.46)	57,468	(8.02)
平均毛利率		<u>6.8</u>		<u>1.2</u>

* 指腈綸纖維廢料銷售

回顧與展望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內，歐洲衰退情況持續，全球市場停滯不前，無可避免地對中國紡織業帶來不利的影響，加上人民幣(「人民幣」)不斷升值及中國市場成本不斷增加，下游紡織行業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緩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通過審慎控制產量務求避免行業出現惡性競爭；擴大銷售渠道藉以推廣本集團的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如抗起球纖維、細旦纖維、凝膠染色纖維等，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市場腈綸纖維產品及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平均價格均輕微下跌。由於丙烯腈平均價格的跌幅超過腈綸產品平均價格的跌幅，腈綸纖維產品與丙烯腈的價差擴大，使腈綸纖維製造商的盈利能力提升。中國碳纖維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本集團預期隨着下游的碳化廠的生產工藝技術逐步提升，而中國碳纖維市場的發展速度將會加快。

銷售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 15 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 14 億元增加約 6%。本集團的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的銷量為 94,705 噸，較去年的 88,187 噸增加約 7%。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 15,421 元，比去年微降約 2%。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價差在本年度達到每噸人民幣 4,591 元，較去年的每噸人民幣 3,959 元增加約 16%。本集團(包括旗下的合營公司)於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總產量為 188,868 噸，佔中國國內腈綸纖維市場總產量的 23% 左右。本集團本年度碳纖維產品銷售約 506 噸(二零一二年：38 噸)，於本集團總體銷量中所佔比重極小。

生產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總產量約 94,545 噸，較去年增加 3.1%。二零一三年碳纖維產品產量約 619 噸(二零一二年：1,000 噸)。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嚴格執行訂單生產、控制庫存，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通過不斷開展技術改造、質量攻關及節能降耗項目，為穩定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打造了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170名僱員，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14名僱員增加156人。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本年度，本集團為各個崗位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機會，包括產品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環保事項培訓等，並進行了全員績效考核。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發展以及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開發碳纖維：本集團碳纖維原絲的產能已達每年5,000噸。本集團相信，隨著碳纖維市場的發展，碳纖維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市場潛力及長遠的經濟收益。
2. 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差別化腈綸纖維的開發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的一項主要推動力。公司將加大抗起球腈綸纖維，大有光腈綸纖維及高強度腈綸纖維的市場推廣，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經濟效益。本集團致力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在中國差別化腈綸纖維市場的競爭力。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5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14億元增加約6%。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產品銷量增加約7%所致。本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量為94,705噸，而總產量為94,545噸，產銷率約為100%(二零一二年：96%)。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250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86億元的虧損大幅減少。本年度本集團虧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合營公司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2%上升到6.8%，主要是由於丙烯腈的成本與本集團產品售價之間的價差較去年擴大所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丙烯腈平均採購價的價差為人民幣4,591元/噸，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59元/噸增加約16%。

經營開支(指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0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760萬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量增加而導致運輸成本上升所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40萬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66億元，此乃由於薪金上升以及碳纖維業務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總計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235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6,530萬元。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公用資源的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1億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372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上升乃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計算應佔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50%虧損約人民幣1,490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4,020萬元)。吉盟的虧損減少主要受到本報告所述市況的影響所致，亦對吉盟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類似影響。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30.5億元及人民幣23.1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39億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61(二零一二年：0.54)。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9,080萬元及人民幣7,40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7.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3.2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約人民幣1.049億元及約人民幣3.641億元分別為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約47.8%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生產設施及興建熱能發電廠、以及發展碳纖維原絲生產項目。本年度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484億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未作出任何外匯套期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5.9%(二零一二年：7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狀況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其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50.00%股權，而Montefibre S.p.A(「Montefibre」)及SIMEST S.p.A則分別持有39.36%及10.64%。第一期腈綸纖維專案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合營夥伴出資撥付，而該專案的年產能達100,000噸。全部合營夥伴已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Montefibre告知，該公司有意自動清盤，而作為建議自動清盤的一部分，Montefibre將出售其於本公司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的投資。本公司正與Montefibre討論處置Montefibre於吉盟的股權的方式，包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或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吉盟並無就處置Montefibre於吉盟的股權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合營公司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94,942噸及98,184噸，產銷比率約為97%。合營公司的廠房使用率約為9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的虧損約達人民幣2,990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8,030萬元)。合營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主要是受本報告「市場回顧」一節所述的市況影響。

委託存款及已到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任何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4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2.771億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29億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00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作為約人民幣3.56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億元)的銀行借款擔保。此外，約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貿易應付票據及本集團就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廠房及機器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現時亦是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及吉盟董事長。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JCF集團公司以來，彼曾在JCF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宋先生在化纖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其畢業於中國吉林化工學院，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楊雪峰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吉盟的總經理。楊先生於化纖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中國的天津紡織工學院畢業，主修化學纖維專業，彼亦已取得吉林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的高級工程師。

王長勝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化纖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於公司會計、行政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在中國長春稅務學院畢業，主修會計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現任JCF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他曾擔任本集團電儀車間主任、聚合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馬先生在中國吉林職業師範學院畢業，獲授電子技術基礎專業。彼亦已取得吉林大學碩士學位。彼於化纖行業積逾二十三年經驗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姜俊周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兼JCF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彼最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董事。姜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JCF集團公司，於教育、進出口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三年經驗。

彭雪梅女士，44歲，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戰略投資部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銀投資，在銀行業務、行政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彭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藥學院(前稱北京醫科大學藥學系)，並取得學士學位。彼亦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彭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孫海潮先生，44歲，現為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該公司，並連續擔任經理、高級經理、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加入太平投資前，孫先生亦於北京北方天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鞍山證券公司北京總部擔任管理層職務，並任職於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孫先生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永茂先生，71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來一直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也為保定天鵝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鄉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葉先生現任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首席技術顧問，中國長絲織造協會特邀副會長，中國化纖高新技術委員會主任，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葉先生於化纖行業擁有近四十六年的經驗，尤其是涉及行業的技術及生產。彼於北京化纖工業學院畢業，主修化纖有機合成，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毛鳳閣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就任。毛先生現為吉林華泰會計師事務所的主任及法定代表人。毛先生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主修會計，其後於延邊大學主修法律。除於會計界擁有超過二十一年執業會計師及合資格證券會計師經驗外，彼亦為一名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就任。李先生現為智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深圳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太平紳士。李先生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及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的地區事務顧問。

朱平女士，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就任。彼現任上海升航康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於財務會計行業擁有十一年經驗。彼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畢業，獲授法學學士學位。

監事

孫玉晶女士，48歲，本公司監事（「監事」）。彼現為JCF集團公司審計及監察部主管。自一九九零年加入JCF集團公司以來，彼曾出任審計部核數師及副主管，以及審計及監察部副主管。孫女士擁有二十年的審核及監督服務經驗。她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主修會計，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張家庫先生，55歲，監事。彼現任JCF集團公司安全與環境部主管。他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任職於JCF集團公司。張先生於吉林省教育學院取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吉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明先生，42歲，監事。劉先生為中國的執業會計師，並為吉林華倫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項目經理。劉先生獲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頒授學士學位。

程建航先生，43歲，監事。程先生為中國的合資格律師，現任吉林玖新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程先生獲吉林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授商法學碩士學位。

張海鷗先生，42歲，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紡絲車間技術員。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任職本公司紡絲車間技術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擢升為主管技術員。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生產處副處長。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至今，張先生一直出任本公司紡絲車間主任兼黨支部書記一職。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吉林省人事廳頒發的紡織工程高級工程師證書。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獲頒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白樺女士，45歲，監事。她現為本公司質檢處處長。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吉林化學纖維廠（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擔任車間技術員。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質量檢處副處長，後升任現職。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大連工業大學（前稱大連輕工業學院）化學纖維工程學專業位，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吉林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其他高級職員

梁國輝先生，38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綜合管理處處長。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JCF集團公司擔任採購中心處長。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在海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陳翔先生，40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一家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擁有逾十五年財務管理及審計工作經驗，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子公司及本公司合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42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a)。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b)及1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於本公司成立的管轄區，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合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進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楊雪峰先生

王長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俊周先生

馬俊先生

彭雪梅女士

孫海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永茂先生

毛鳳閣先生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

朱平女士

確認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除彭雪梅女士(其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孫海潮先生(其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宋德武先生(其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外,董事及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期三年。所有董事及監事屆時將會退任,並在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的現任董事、監事及人士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集團薪酬政策旨在按形式及價值為公平的市場酬金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員工。政策乃根據董事及監事的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利益

本公司、其子公司、合營公司任何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及/或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至13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中擁有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亦應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866,250,000 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37,016,596	50.45%
非H股外資股	169,358,404	19.55%
H股	<u>259,875,000</u>	<u>30.00%</u>
總計	<u>866,25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直接及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33,229,558	內資股	99.13	—	99.13	50.01	—	50.01
吉林市城市建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433,229,558 ⁽¹⁾	內資股	—	99.13	99.13	—	50.01	50.01
倫仕有限公司	94,841,726	非H股外資股	56.00	—	56.00	10.95	—	10.95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94,841,726 ⁽²⁾	非H股外資股	—	56.00	56.00	—	10.95	10.9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41,726 ⁽²⁾	非H股外資股	—	56.00	56.00	—	10.95	10.95
信領投資有限公司	44,029,105	非H股外資股	26.00	—	26.00	5.08	—	5.08

股東名稱	直接及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44,029,105 ⁽³⁾	非H股外資股	—	26.00	26.00	—	5.08	5.08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44,029,105 ⁽³⁾	非H股外資股	—	26.00	26.00	—	5.08	5.08
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	30,487,573	非H股外資股	18.00	—	18.00	3.52	—	3.52
黃家森	30,487,573 ⁽⁴⁾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黃家資	30,487,573 ⁽⁴⁾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黃家源	30,487,573 ⁽⁴⁾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3,625,000	H股	9.09	—	9.09	2.73	—	2.7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33,229,558股股份被視為透過JCF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吉林市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94,841,726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倫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4,029,105股股份被視為透過信領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0,487,573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競爭性業務

除宋德武先生、馬俊先生及楊雪峰先生亦為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腓綸有限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55%，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25%。

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8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3%。

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文附註所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向拓普紡織銷售製成品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與吉林市拓普紡織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拓普紡織」)訂立的銷售協議出售產品予拓普紡織，其單價參考市場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價格。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已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權益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拓普紡織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拓普紡織銷售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558,298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400萬元之內。

合營公司向拓普紡織銷售製成品

本公司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與拓普紡織訂立的銷售協議出售產品予拓普紡織，其單價參考市場價格且不低於合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價格。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已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吉盟為受本公司、Montefibre S.p.A. 及 SIMEST S.p.A. 共同控制的中外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 50% 股權，因此，就法律或會計處理而言，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子公司。然而，就本公司 H 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規管上市集團子公司一致的方式規管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而言，合營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JCF 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 50.01% 權益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拓普紡織作為 JCF 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 JCF 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拓普紡織銷售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 350 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 400 萬元之內。

本公司向拓普紡織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拓普紡織訂立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協議向拓普紡織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初步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可以自動續期不超過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該協議已續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JCF 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 50.01% 權益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拓普紡織作為 JCF 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 JCF 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拓普紡織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涉金額約為人民幣 865 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 2,000 萬元之內。

董事會報告

合營公司向建安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根據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與吉林化纖建築安裝工程公司(「建安」)訂立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合營公司向建安採購工程建設服務。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約方同意將協議年期重續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權益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安作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建安採購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14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200**萬元之內。

本公司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與吉林市惠東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惠東」)訂立的惠東購買協議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初步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規限下，其後每次可以自動續期不超過三年。

惠東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亞硫酸氫鈉。其分別由JCF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2.2%**及**47.8%**。惠東乃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涉及金額約人民幣**77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800**萬元之內。

本公司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與建安訂立的維修及保養合同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初步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規限下，其後每次可自動續期不超過三年。根據維修及保養合同，每年暫定合約價格為人民幣800萬元。實際合約價格則透過訂約雙方視乎各項個案進行磋商後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建安均保證，其向本公司所收取的價格將不會高於其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價格。

建安乃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涉及金額約人民幣20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800萬元之內。

本公司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

本公司根據輔助材料採購協定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該協定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JCFCL訂立，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聯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約方同意續新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JCFC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之一JCF集團公司擁有約20.74%權益，JCFCL是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涉金額約為人民幣38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800萬元之內。

JCFCL 向本公司出租 JCFCL 租賃資產協定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 JCFCL 公司訂立的租賃協定，JCFCL 向本公司出租 JCFCL 租賃資產，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約方同意續新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JCFCL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之一 JCF 集團公司擁有約 20.74% 權益，JCFCL 是 JCF 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租賃 JCFCL 租賃資產向 JCFCL 支付的租賃開支約為人民幣 1,180 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 4,600 萬元之內。

本公司向 JCFCL 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向 JCFCL 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 JCFCL 訂立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協定，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約方同意續新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JCFCL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之一 JCF 集團公司擁有約 20.74% 權益，JCFCL 是 JCF 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 JCFCL 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 2.085 億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 4.76 億元之內。

本公司向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向吉林艾卡粘膠纖維有限公司(「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艾卡訂立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協定，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約方同意續新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艾卡由JCFCL擁有70%權益。由於JCFCL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故JCFCL的子公司艾卡也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涉金額約為人民幣3,22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5,600萬元之內。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已訂立上述第19至24頁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在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如適用)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如適用)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自獨立第三者所獲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受聘對上述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具函件，其中載述有關年報第19至24頁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無保留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的意見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28 至 35 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符合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任期將屆滿，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受聘。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再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宋德武
董事長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本屆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檢查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中未發現違法、違規現象、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及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現象。

檢查集團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對本集團經營管理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檢查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狀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運作正常、規範，遵守了各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著對股東負責的精神，盡職勤勉，忠於職守，彼等的行為概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檢查集團日常經營活動情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設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因而有效地控制了企業的各项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國家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進行。

監事會報告

檢查集團的財務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監督檢查本集團貫徹執行有關財經政策、法規情況以及本集團資產、財務收支和關連交易情況。認為二零一三年財務報告能公允反映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且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並無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展望未來，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及法規，努力做好工作，維護股東的權益。

孫玉晶

監事會主席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作為本集團有效管理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承諾憑著本集團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的營運策劃及程式的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已在本年度內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有關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保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宋德武先生和楊雪峰先生出任，彼等的功能與職責互相獨立。董事長負責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及確保其本身及其代表(以董事長的身份)履行其責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主要業務活動。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和經驗，而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以及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已獲邀出席不同簡報會以及獲發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並特別注明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根據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並擔任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就另一任期獲重選。

二零一三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宋德武先生(一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1/1	—
王進軍先生	5/5	1/2
楊雪峰先生(一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6/6	2/2
王長勝先生(一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6/6	1/2
<i>非執行董事</i>		
馬俊先生(兩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6/6	1/2
彭雪梅女士(兩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5/5	0/2
姜俊周先生	6/6	2/2
孫海潮先生(四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6/6	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永茂先生(一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6/6	2/2
毛鳳閣先生(一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6/6	1/2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	6/6	2/2
朱平女士(兩次會議由委任代表主席)	6/6	0/2

董事會多元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政策(「董事會多元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儘管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以候選人的專長為原則進行，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元的觀點方面保持均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按照董事會多元政策，董事會將根據多元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範疇甄選成員候選人。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掌握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屬有見地及恰當。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資金、適當地側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所有董事已於年內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本公司的記錄，現任董事已接受以下的培訓，並根據有關年度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規定側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姓名	出席專業公司 舉辦的培訓 課程	閱讀 有關經濟、 一般商業及 監管事宜的 文章及刊物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		√
楊雪峰先生	√	
王長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彭雪梅女士	√	
孫海潮先生		√
姜俊周先生	√	
馬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永茂先生	√	
毛鳳閣先生	√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	√	
朱平女士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太平紳士李家松先生和葉永茂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姜俊周先生組成。李家松先生兼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認可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授予其各自的職責及權力，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審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進行審核時所識別的重要問題及事項；及
-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內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
- 編製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及合適；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2/2
葉永茂先生(一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2/2
姜俊周先生	2/2

(b)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鳳閣先生和太平紳士李家松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俊先生組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毛鳳閣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最新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授予其各自的職責及權力，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檢測本公司董事及主任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意見及建議，以釐定特定執行董事及主任的薪酬計劃、批准規定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條款及評估董事及主任的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毛鳳閣先生	1/1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	1/1
馬俊先生(一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1/1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鳳閣先生和葉永茂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錦魁先生組成。毛鳳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最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授予其各自的職責及權力，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包括董事委任及連任和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會確保所有有關提名為公平以及具透明度，並確保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及知識取得妥善的平衡及從有效的管治下獲益。該會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新增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一般而言，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每名成員推薦合適人選。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審閱有關人選的資格，以根據其資格、經驗及背景釐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董事會將向股東推薦合適人選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毛鳳閣先生(主席)	1/1
葉永茂先生(一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1/1
姜俊周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d) 關連交易委員會

關連交易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先生兼太平紳士及葉永茂先生組成。毛鳳閣先生為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將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建議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關連交易)。該會亦會審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審批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關連交易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毛鳳閣先生(主席)	1/1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	1/1
葉永茂先生(一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1/1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包括六名監事，其中兩名由股東選出作為彼等的代表，兩名由本公司僱員選出，而其餘兩名則為獨立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其後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監事	出席次數
孫玉晶女士	2/2
張家庫先生	2/2
劉明先生	2/2
程建航先生	2/2
張海鷗先生	2/2
白樺女士	2/2

內部監控

框架

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職能已交予財務部負責，由財務部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匯報及控制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人為錯誤、重大失實陳述、損失、破壞或欺詐。內部監控系統亦為識別及管理對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而設。

各項活動、程序、監控措施均被妥善記錄，而現有監控程序的存續及有效性乃根據個別風險範圍的評級進行測試。評估內部監控效力的標準，乃根據監控程式就處理及傳播價格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是否於整個檢討年度皆有效運作及本公司是否知悉上市規則(其凌駕性原則預期為須於緊隨其成為決定對象後宣佈的價格敏感資料)下的披露責任而釐定，並識別是否存在任何監控缺點。

內部審核部門就有關該等重大風險範圍進行各項監控程式審核，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結果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13 頁。公司秘書本年度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適用規則和規例。

核數師酬金

已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 130 萬元。

股東的權利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載於公司章程。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10% (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商業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會議須在董事會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取上述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或未能或並無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則監事會須從速召開和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倘監事會並無召開和舉行會議，則連續90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四個月自行召開有關會議。因有關股東召開和舉行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不少於3%的股東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0日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書面建議。董事會應於收取該等建議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有關建議，並將相關事宜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寄往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或電郵至sy1121@jlcfc.com，註明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確認有責任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將股東價值增到最高，並已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

1. 努力保持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增長；
2. 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計劃，建設和運營；
3.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與業務風險的管理；及
4. 真實、公平及全面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表現。

本集團認為鼓動權利應受到尊重及保障。本集團致力通過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和股東大會的方式，就其表現和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使股東可以對他們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評估及行使股東權利。本集團鼓勵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或其他方式參與。

為促進與股東的溝通，本集團設立一個網站，作為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最新資訊及加強溝通的渠道。而本集團的公司文件及資料，亦將適時在網站刊登。

致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116頁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獲委聘的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而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此等狀況顯示存在明顯不確定性，可能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4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88,531	92,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91,495	1,684,252
無形資產	9	—	8,20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1	159,418	174,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72,426	83,780
預付款項	12	248	11,023
		<u>1,912,118</u>	<u>2,053,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04,804	354,0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563,991	407,785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74,013	123,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90,813	109,228
		<u>1,135,514</u>	<u>996,567</u>
總資產		<u>3,047,632</u>	<u>3,050,327</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a)	866,250	866,250
股本溢價	16(b)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17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17	(306,678)	(214,206)
總權益		<u>733,968</u>	<u>826,44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8	364,122	307,500
遞延收入	19	74,911	82,216
		<u>439,033</u>	<u>389,7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443,312	487,769
短期銀行借款	18	1,315,390	1,271,969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8	104,902	56,5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33
衍生金融工具	22	11,027	17,000
		<u>1,874,631</u>	<u>1,834,171</u>
總負債		<u>2,313,664</u>	<u>2,223,887</u>
總權益及負債		<u>3,047,632</u>	<u>3,050,327</u>
流動負債淨額		<u>(739,117)</u>	<u>(837,6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3,001</u>	<u>1,216,156</u>

第 45 至 116 頁的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 38 至 116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宋德武
董事長

王長勝
董事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82,151	86,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52,327	1,262,202
無形資產	9	—	8,205
於一家子公司的投資	10	385,000	385,00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11	225,000	22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54,962	59,652
預付款項	12	248	10,826
		<u>1,899,688</u>	<u>2,036,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17,297	277,8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635,187	369,421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74,013	123,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4,945	100,991
		<u>1,113,335</u>	<u>873,797</u>
總資產		<u><u>3,013,023</u></u>	<u><u>2,910,698</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a)	866,250	866,250
股本溢價	16(b)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17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17	(126,296)	(107,951)
總權益		<u>914,350</u>	<u>932,695</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8	244,122	157,500
遞延收入	19	59,286	65,341
		<u>303,408</u>	<u>222,8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413,947	469,193
短期銀行借款	18	1,295,389	1,241,969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8	74,902	27,00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1,027	17,000
		<u>1,795,265</u>	<u>1,755,162</u>
總負債		<u>2,098,673</u>	<u>1,978,003</u>
總權益及負債		<u>3,013,023</u>	<u>2,910,698</u>
流動負債淨額		<u>(681,930)</u>	<u>(881,3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7,758</u>	<u>1,155,536</u>

第 45 至 116 頁的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 38 至 116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宋德武
董事長

王長勝
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468,845	1,391,844
銷售成本		(1,367,619)	(1,375,781)
毛利		101,226	16,063
其他收入	23	511,761	482,099
分銷成本		(37,577)	(35,914)
行政費用		(116,575)	(73,393)
其他開支	23	(385,440)	(411,5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	(2,821)	(5,314)
經營利潤／(虧損)		70,574	(27,994)
財務收益	27	2,900	2,100
財務費用	27	(140,130)	(123,221)
		(66,656)	(149,11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11	(14,926)	(40,1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	(81,582)	(189,2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	(10,890)	2,69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本年度虧損及 綜合收益總額	29	(92,472)	(186,567)
按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虧損 計算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30	(0.11)	(0.22)
股息	31	—	—

第 45 至 116 頁的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6,250	142,477	31,919	(27,639)	1,013,007
本年度虧損	—	—	—	(186,567)	(186,5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6,250	142,477	31,919	(214,206)	826,440
本年度虧損	—	—	—	(92,472)	(92,4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6,250</u>	<u>142,477</u>	<u>31,919</u>	<u>(306,678)</u>	<u>733,968</u>

第 45 至 116 頁的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32(a)	10,627	(105,732)
已付所得稅		(469)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u>10,158</u>	<u>(105,73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50)	(53,820)
已收政府補貼		—	6,610
已收利息		2,965	1,86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9,185)</u>	<u>(45,34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2,344,290	1,548,800
償還借款		(2,242,876)	(1,445,600)
已付利息及擔保費		(110,802)	(107,02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9,388)</u>	<u>(3,8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8,415)	(154,8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28	264,1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90,813</u>	<u>109,2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的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恒山西路D區4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化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除非另有註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92,472,000元，截至該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81,930,000元及人民幣739,117,000元，而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70,291,000元及人民幣1,420,292,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償還債務。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商環境日益改善，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提升。
- (b)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已確認及有能力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2. 編製基準—續

2.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並無另外編製合併收益表，因其與合併綜合收益表相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在附註5中披露。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使用的下列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的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採納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的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獲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因此須對此項權益予以綜合(請參閱附註3.1(a))。

2. 編製基準—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所指的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所指的合營公司的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的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的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除非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不允許對聯合安排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的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的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的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所指的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的主要因素。本集團已改變其對聯合安排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 3.1(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時計量公允價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故而沒有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或交易進行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註：尚無確定強制生效的日期，但仍可供採納。

本集團並無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並將按其各自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預期會影響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為相當於淨額結算作出澄清。

2. 編製基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修訂以澄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的賬面值會重列為經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資產的賬面值重估貫徹一致的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會調整至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運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3.1 集團會計方法

本集團目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亦持有對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予以抵銷。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並按成本初始確認。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年度業績，而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亦抵銷未變現虧損。

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被投資方、風險承擔的權力，或有權更改被投資方的回報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示。本公司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集團會計方法—續

(b) 聯合安排

本集團為聯合安排的一方，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共同控制相關活動安排。共同控制根據控制子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倘本集團僅有權享有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本集團將其於聯合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評估聯合安排的權益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聯合安排的結構；
- 聯合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聯合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示。本公司將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2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所用方式一致。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制定戰略決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2年
機器及設備	12-16年
電子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列賬。於興建及安裝階段，不會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於相關建築及安裝工作完成且相關資產已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作出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的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同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5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為國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租用若干幅土地，而相關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確認為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以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餘下租期分攤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計算。

3.6 無形資產—專有技術及特許權

單獨購入的專有技術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入賬，並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8至15年間攤銷。專有技術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進行折舊或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複核。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減值是否可能轉回進行審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會視乎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類別中僅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訂立並未指定為套期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利率掉期合約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附註22)。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倘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除外，則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後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若非指定作套期用途，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倘此類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類資產會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其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套期工具，倘被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所套期項目的性質。如上文附註3.8所述，本集團已訂立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利率掉期合約，而管理層認為該衍生金額工具不具備按套期會計處理的資格。該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10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抵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互相抵銷，以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3.11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僅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估計的影響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相關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相關變動銷售費用。

3.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所出售的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一年(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3.15 租賃

如租賃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約列為經營租賃。

(a) 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支銷。

(b) 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3.4所載本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賃出租資產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23所載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3.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結算債務；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3.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9 借款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一段長時間後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內確認。

3.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及合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損益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轉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所徵收，並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類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之應付款項，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基於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作出若干調整後)的原則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慣例已設定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3.23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及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該實體且符合若干本集團業務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確認收入及收益。除非與銷售額及收入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經解決，否則收益及收入的金額不視為能可靠計量。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及合理保證有關應收款項可回收時確認入賬。

(b)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c) 提供公用服務的收入

提供公用服務的收入乃於相關公用服務提供予客戶或用戶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收入及收益確認—續

(d)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e)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3.24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符合補貼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3.25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於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因過往事件引起的潛在責任，其存在僅會通過並非由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引起的現時責任，但因其需要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變化，以致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撥備。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僅約11.6%(二零一二年：5.7%)的收入以美元計值。本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50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00元)主要與該等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有關。

人民幣兌換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5,1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020,000元)外，本集團全部金融資產／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或負債。管理層認為日後人民幣可能升值或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生產成本有不利影響，惟該等潛在影響無法量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存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總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本市場條件及本集團的內部需求，借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30,6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6,969,000元)及人民幣853,7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29,000,000元)。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財務費用(扣除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68,6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32,500元)。

本集團已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一份利率掉期合約，該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平倉(附註22)。根據該利率掉期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須就未償還名義本金額人民幣93,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8,800,000元)(原始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按年利率6.84%向該金融機構支付利息，而本集團有權於30年期美元固定到期日掉期利率(「30年期美元CMS利率」)高於或等於3.85%而同時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六個月LIBOR」)低於或等於7.00%的期間，按年利率7.84%向該金融機構收取利息。與該利率掉期合約相關的任何利息付款或收款每半年按淨額基準與該金融機構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LIBOR為0.35%，遠低於利率掉期合約所訂7.00%的利率。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關該利率掉期合約的利率風險更多取決於30年期美國CMS利率的日後走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年期美國CMS利率為3.72%，低於利率掉期合約規定的利率3.85%。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即使30年期美元CMS利率下跌／上升10個基點，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將並不重大。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即上述金融資產各自的未減值賬面值。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且將持續監控所承受的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主要客戶實施信貸審查及監管其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水平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及評級。管理層制定個別信貸限額，並定期監控信貸額度的動用情況。

通常情況下，應收賬款於出具發票之日起計3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約58%(二零一二年：79%)的應收賬款總額(未計任何減值撥備前的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五大債務人」)，因此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該五大債務人的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30天內	25,247	54,577
31至90天	30,764	4,512
91至365天	3,483	23,875
超過365天	—	9,331
	<u>59,494</u>	<u>92,29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五大債務人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管理層預計不會因上述競爭對手方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就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而言，本集團選擇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即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以限制信貸風險。

應收票據全部將由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償付，因此管理層認為不會令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負債及付款責任的風險。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以及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隨時擁有充裕的現金滿足其經營需求，並為未提取的承諾信貸融資或透過其最終母公司獲得的資金維持足夠的額度。該等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符合內部比率目標。

管理層亦定期監督經營主體所持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而本集團將投資盈餘現金於計息即期賬戶或存款，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或充足流動資金的工具，以就上述現金流量預測提供足夠的空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結餘人民幣90,80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9,218,000元)，預期可隨時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訂有合同責任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由於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了解預期現金流量時間而言極其重要，故上述分析已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相關借款截至其到期日的估計利息開支)。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137,223	120,381	249,878	68,124
短期銀行借款	1,357,816	—	—	—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354,229	—	—	—
按淨額結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5,869	5,158	—	—
	1,855,137	125,539	249,878	68,12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80,308	79,868	180,398	122,116
短期銀行借款	1,301,531	—	—	—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438,425	—	—	—
按淨額結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6,580	5,868	4,552	—
	1,826,844	85,736	184,950	122,1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儘管本集團有一筆數額較大的金融負債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或再融資，但鑒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應對相關流動性風險。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擁有人的股息、返還資本予擁有人、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是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是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旨在將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維持在不超過70%(二零一二年：65%)的可管理範圍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18)	1,784,414	1,635,9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90,813)	(109,228)
債務淨額	1,693,601	1,526,741
權益總額	733,968	826,440
資本總額	2,427,569	2,353,181
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70%	65%

本年度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增長，主要原因是年內虧損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

除附註4.1(a)及22所述利率掉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呈報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由於該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可透過以估值法充分利用可觀察非實體特定市場數據而釐定，故該利率掉期合約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載的公允價值等級第二層。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收益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的餘額，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用作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通過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對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重要非流動經營性資產的減值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主要經營性資產(統稱「主要經營性資產」)。管理層根據附註3.7所列會計政策測試主要經營性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基於須採用有關持續使用主要經營性資產所得現金流入預測及貼現率的估計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評估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預測毛利較管理層的估算低5%，或減值評估所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現用的估算高出0.5個百分點，則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48,448,000元及人民幣58,389,000元。儘管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少上述金額，該等主要經營性資產的經調整可收回金額仍高於彼等截至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隨後的存貨售價、完成在製品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管理層經參考最新市況及過往製造與銷售類似產品的歷史經驗後作出估算。

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較管理層所採納的估算低5%，則本集團仍然毋須就其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存貨確認任何減值撥備(佔本集團總存貨約78%)，而本集團將須就其碳纖維產品分部確認額外存貨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735,000元。

(c)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3.7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利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有關方法須採用營運合營公司所得現金流入預測的估計及貼現率。

倘預測毛利較管理層的估計低5%或於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的現有估計低5個百分點，則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02,479,000元及人民幣49,304,000元。即使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按上述有關金額減少，但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經調整可收回金額仍高於其截至報告期期末的賬面值。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2 應用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持續經營的考慮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及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引致業務風險的重大事件及情況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回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已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包括稅務虧損)時確認。評估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可全數收回的可能性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72,4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3,780,000元)(附註21)。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自其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轉回已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c)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情況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呆賬識別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1,950,000元(附註14(b))，而應收賬款人民幣5,554,000元被視作呆賬且已部分計提減值撥備(附註14(c))。此外，本集團亦已要求同系子公司抵押其若干生產設備作為償還相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餘人民幣19,320,000元的保證(附註14(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公用服務(如附註14(e)所載)而應收關聯公司的逾期結餘為人民幣37,510,000元。該關聯公司會於期後根該關聯公司承諾的付款計劃償還逾期款項。基於其後付款的進度，管理層預計逾期結餘不會產生大額虧損。

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5,021,000元足以彌補因任何獨立及關聯對手方不履約而引致的任何重大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產品。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正式投入第一階段運作。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的部份收入人民幣170,57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358,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1,448,8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9,649,000元)及人民幣19,99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9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6.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1,448,851</u>	<u>19,994</u>	<u>1,468,845</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281,883	3,886	285,769
存貨減值	—	(12,015)	(12,01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14,926)	—	(14,926)
折舊及攤銷	(175,568)	(27,218)	(202,786)
所得稅開支	(5,323)	(5,567)	(10,890)
	<u>86,066</u>	<u>(40,914)</u>	<u>45,152</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54,292</u>	<u>43,634</u>	<u>97,92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1,389,649</u>	<u>2,195</u>	<u>1,391,844</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126,235	3,091	129,326
存貨減值	—	(3,302)	(3,30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40,147)	—	(40,147)
折舊及攤銷	(144,012)	(3,255)	(147,267)
所得稅抵減	1,770	925	2,695
	<u>(56,154)</u>	<u>(2,541)</u>	<u>(58,695)</u>
其他資料：			
土地使用權增加	64,964	—	64,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48,879	33,995	282,874
分部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	36,052	(36,0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285,769	129,326
存貨減值	(12,015)	(3,302)
折舊及攤銷	(202,786)	(147,267)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394)	(6,751)
財務費用—淨額	(137,230)	(121,12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14,926)	(40,147)
	<u>(367,351)</u>	<u>(318,5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1,582)</u>	<u>(189,262)</u>

附註：

如附註34(a)(i)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汽的前提下，其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關聯方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JCFCL、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益人民幣163,7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107,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366,340</u>	<u>606,973</u>	<u>2,973,313</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59,418</u>	<u>—</u>	<u>159,418</u>
總負債	<u>473,233</u>	<u>44,990</u>	<u>518,22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393,534</u>	<u>571,120</u>	<u>2,964,654</u>
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74,071</u>	<u>—</u>	<u>174,071</u>
分部總負債	<u>534,535</u>	<u>35,450</u>	<u>569,985</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2,973,313	2,964,654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426	83,780
可回收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u>74,319</u>	<u>85,673</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u>3,047,632</u>	<u>3,050,32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負債	518,223	569,985
未分配：		
借款	1,784,414	1,635,9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33
衍生金融工具	11,027	17,000
	<u>1,795,441</u>	<u>1,653,902</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負債	<u>2,313,664</u>	<u>2,223,887</u>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 519,64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590,255,000 元)乃來自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各自為本集團貢獻 10% 以上收益的客戶。該等收入全部來自腈綸纖維產品分部。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入的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比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比例
上海太一紡織品有限公司	362,410	25%	436,985	31%
秦皇島艾普瑞化工有限公司(附註)	—	—	153,270	11%
江蘇匯元紡織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157,230	11%	50,208	4%
總計	<u>519,640</u>	<u>36%</u>	<u>640,463</u>	<u>46%</u>

附註：兩家公司受共同控制。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於中國按 10 至 50 年租約持有的土地所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2,429	29,477	86,016	22,934
添置	—	64,964	—	64,964
攤銷支出	(3,898)	(2,012)	(3,865)	(1,8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531</u>	<u>92,429</u>	<u>82,151</u>	<u>86,01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 6,413,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6,543,000 元)的一塊中國土地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6,272	1,750,310	2,834	12,521	445,864	2,687,801
累計折舊	(178,531)	(958,688)	(2,416)	(9,378)	—	(1,149,013)
賬面淨值	<u>297,741</u>	<u>791,622</u>	<u>418</u>	<u>3,143</u>	<u>445,864</u>	<u>1,538,788</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7,741	791,622	418	3,143	445,864	1,538,788
添置	126,227	48,128	303	1,738	106,478	282,874
出售	—	(297)	—	(64)	—	(361)
轉撥	52,835	405,289	—	—	(458,124)	—
折舊	(24,152)	(111,928)	(88)	(881)	—	(137,049)
年終賬面淨值	<u>452,651</u>	<u>1,132,814</u>	<u>633</u>	<u>3,936</u>	<u>94,218</u>	<u>1,684,252</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5,334	2,202,063	3,137	14,169	94,218	2,968,921
累計折舊	(202,683)	(1,069,249)	(2,504)	(10,233)	—	(1,284,669)
賬面淨值	<u>452,651</u>	<u>1,132,814</u>	<u>633</u>	<u>3,936</u>	<u>94,218</u>	<u>1,684,252</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2,651	1,132,814	633	3,936	94,218	1,684,252
添置	43,073	2,005	39	764	52,045	97,926
轉撥	5,791	28,536	—	—	(34,327)	—
折舊	(44,210)	(145,207)	(261)	(1,005)	—	(190,683)
年終賬面淨值	<u>457,305</u>	<u>1,018,148</u>	<u>411</u>	<u>3,695</u>	<u>111,936</u>	<u>1,591,49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4,198	2,232,604	3,176	14,933	111,936	3,066,847
累計折舊	(246,893)	(1,214,456)	(2,765)	(11,238)	—	(1,475,352)
賬面淨值	<u>457,305</u>	<u>1,018,148</u>	<u>411</u>	<u>3,695</u>	<u>111,936</u>	<u>1,591,495</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電子及 辦公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6,272	1,680,466	2,661	12,517	67,125	2,239,041
累計折舊	(178,531)	(945,504)	(2,382)	(9,378)	—	(1,135,795)
賬面淨值	<u>297,741</u>	<u>734,962</u>	<u>279</u>	<u>3,139</u>	<u>67,125</u>	<u>1,103,2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7,741	734,962	279	3,139	67,125	1,103,246
添置	126,227	92,650	234	1,394	72,896	293,401
出售	—	(297)	—	(64)	—	(361)
轉撥	—	45,803	—	—	(45,803)	—
折舊	(24,152)	(108,968)	(83)	(881)	—	(134,084)
年終賬面淨值	<u>399,816</u>	<u>764,150</u>	<u>430</u>	<u>3,588</u>	<u>94,218</u>	<u>1,262,202</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2,499	1,817,255	2,895	13,821	94,218	2,530,688
累計折舊	(202,683)	(1,053,105)	(2,465)	(10,233)	—	(1,268,486)
賬面淨值	<u>399,816</u>	<u>764,150</u>	<u>430</u>	<u>3,588</u>	<u>94,218</u>	<u>1,262,202</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9,816	764,150	430	3,588	94,218	1,262,202
添置	—	1,694	39	764	51,795	54,292
轉撥	5,791	28,536	—	—	(34,327)	—
折舊	(39,463)	(123,551)	(214)	(939)	—	(164,167)
年終賬面淨值	<u>366,144</u>	<u>670,829</u>	<u>255</u>	<u>3,413</u>	<u>111,686</u>	<u>1,152,32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8,290	1,847,485	2,934	14,585	111,686	2,584,980
累計折舊	(242,146)	(1,176,656)	(2,679)	(11,172)	—	(1,432,653)
賬面淨值	<u>366,144</u>	<u>670,829</u>	<u>255</u>	<u>3,413</u>	<u>111,686</u>	<u>1,152,32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64,6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2,87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18)。其中一項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分別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54,0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9,062,000元)及人民幣5,7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6,227,000元)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若干樓宇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產權證。
- (c) 計入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9,24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5,360,000元)、人民幣5,8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78,000元)及人民幣45,60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111,000元)。
- (d)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低於原本預期，管理層於相關年度已對本集團主要經營性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重估。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確認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即基於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預測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概括如下：

	腈綸纖維產品分部	碳纖維產品分部
毛利率(附註i)	11%至19%	-7%至30%
折現率	14.0%	12.5%
預測期間內的增長率(附註ii)	1%至20%	5%至173%
預測期間後的增長率	0%	0%

- (i) 就腈綸纖維產品分部而言，管理層預期毛利率自二零一八年起增至19%。至於碳纖維產品分部，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需要時間提高該項的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因而假設本集團於預測期間的毛利率僅可逐步達到30%。
- (ii) 管理層預期碳纖維產品的銷售額將隨着該條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正式投產而大幅增加及本集團已積極與下游的國內客戶磋商。有鑒於此，管理層已預計在預測期間內碳纖維產品分部有相對較高的增長率。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d) —續

- (iii) 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最終產品主要為保暖衣服、毛毯及材料，而該等產品均沒有近似替代品，亦不會因科技改進而改變。同樣，本集團碳纖維產品的最終產品可廣泛用於生產不同領域的多種碳化產品，該等產品均沒有近似替代品，亦不會因科技改進而改變。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營運可按持續經營基準永久延續。

假設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主要經營性資產永久營運，則管理層假設有關維修及更換的年度資本開支與相關主要經營性資產的估計年度折舊支出相若。

- (iv) 管理層假設預測期間後現金流量並無進一步增長。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於未來數年發展的期望確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以反映相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的結論是本集團主要經營性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概無減值撥備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5,459,000 元)(附註 2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特定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 6.8% 進行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專有技術及特許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624

累計攤銷

(86,213)

賬面淨值

16,4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411

攤銷費用

(8,206)

年終賬面淨值

8,2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624

累計攤銷

(94,419)

賬面淨值

8,2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05

攤銷費用

(8,205)

年終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624

累計攤銷

(102,624)

賬面淨值

—

10.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85,000	215,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向子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70,000,000元，作為注資。
- (b) 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實繳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 （「碳谷」）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開發、製造及 銷售碳纖維產品	360,000,000

- (c) 由於子公司的主要新生產線於年內仍在試產階段，因此本年度的財務表現低於最初預算。鑒於按附註8(d)所述管理層的評估釐定的碳纖維產品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碳纖維產品分部的主要經營性資產的賬面值與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成本總額，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子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撥備。
- (d)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款項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4,071	213,945
應佔虧損	(14,926)	(40,147)
其他	273	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418</u>	<u>174,071</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25,000	225,000
減：減值撥備(附註b)	—	—
	<u>225,000</u>	<u>225,000</u>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一家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 50% 的股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盟已註冊及已繳資本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由本公司、Montefiber S.p.A 及 SIMEST S.p.A 共同擁有，所佔份額分別為 50.00%、39.36% 及 10.64%。
- (b) 由於吉盟本年度的財務表現低於原本預期，因此管理層已重估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即基於經吉盟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預測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減值評估採納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合營公司體的毛利率	8% 至 14%
折現率	14.6%
預測期間後的增長率	0%

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時，吉盟的管理層已參考合營公司的過往表現及於未來數年的市場發展的預測。吉盟的管理層預期，合營公司的毛利率自二零一八年起將增至 14%。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並反映與合營公司有關的特殊風險。

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斷定，合營公司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概無減值撥備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1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吉盟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應佔 50% 權益份額的摘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 50% 份額 人民幣千元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 50% 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28,248	414,124	899,638	449,819
流動資產	888,967	444,484	438,151	219,076
資產總值	<u>1,717,215</u>	<u>858,608</u>	<u>1,337,789</u>	<u>668,895</u>
非流動負債	200,000	100,000	280,000	140,000
流動負債	1,193,120	596,560	702,551	351,276
負債總值	<u>1,393,120</u>	<u>696,560</u>	<u>982,551</u>	<u>491,276</u>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00	28,250	107,206	53,60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u>1,062</u>	<u>531</u>	<u>611</u>	<u>306</u>
合營公司的資本承諾	—	—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 50% 份額 人民幣千元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 50% 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31,471	715,736	1,362,764	681,382
開支	(1,461,323)	(730,662)	(1,443,058)	(721,529)
年度淨虧損	<u>(29,852)</u>	<u>(14,926)</u>	<u>(80,294)</u>	<u>(40,147)</u>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72,661)	(36,331)	(71,531)	(35,766)
利息收入	4,230	2,115	605	303
利息開支	(64,915)	(32,458)	(67,266)	(33,6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098)</u>	<u>(2,549)</u>	<u>25,863</u>	<u>12,932</u>

(d) 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合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12. 預付款項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均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6,145	143,960	134,707	141,308
在製品	96,412	53,478	93,047	49,268
製成品	172,247	156,576	89,543	87,269
	<u>404,804</u>	<u>354,014</u>	<u>317,297</u>	<u>277,84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批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057,000元及人民幣30,00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422,000元及人民幣31,696,000元)的原材料及製成品被視為陳舊貨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原材料及製成品作出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587,000元及人民幣16,3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87,000元及人民幣4,32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及撇銷／已動用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達到人民幣12,0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0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62,000元)。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02,109	116,210	91,852	110,838
減：減值撥備	(5,021)	(5,021)	(5,021)	(5,021)
應收賬款－淨額	97,088	111,189	86,831	105,817
應收票據(附註d)	200,802	125,022	198,661	122,68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e及34(b))	188,097	60,040	318,819	71,418
其他應收款	68,673	90,296	26,598	48,975
減：減值撥備	(7,516)	(7,516)	(7,516)	(7,516)
其他應收款－淨額	61,157	82,780	19,082	41,459
預付款項	16,847	28,754	11,794	28,043
	<u>563,991</u>	<u>407,785</u>	<u>635,187</u>	<u>369,421</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4,604	66,719	43,371	66,591
31至90日	36,136	7,700	33,839	7,043
91至365日	8,973	28,441	5,402	23,879
365日以上	12,396	13,350	9,240	13,325
	<u>102,109</u>	<u>116,210</u>	<u>91,852</u>	<u>110,838</u>

(b) 賬齡短於30日的應收賬款並不視為逾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結餘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已逾期	36,136	7,282	33,839	6,625
91至365日已逾期	6,908	25,220	3,337	20,657
365日以上已逾期	8,906	9,382	5,749	9,357
	<u>51,950</u>	<u>41,884</u>	<u>42,925</u>	<u>36,639</u>

上文所述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人民幣9,27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715,000元)。本集團亦向該同系子公司提供公用設施(如電力及蒸汽)及有關提供公用設施的應收款為人民幣10,04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85,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同系子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共為人民幣19,3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800,000元)。同系子公司已將其若干生產設備抵押予本公司，作為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保證。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同系子公司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呆賬並已部分撥備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5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7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5,02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21,000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主要源於處於意外經濟困境的客戶，估計該等款項可部分收回。

此等已部分減值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68	—	168
31至90日	—	418	—	418
91至365日	2,064	3,221	2,064	3,221
365日以上	3,490	3,968	3,490	3,968
	<u>5,554</u>	<u>7,775</u>	<u>5,554</u>	<u>7,775</u>

- (d) 在應收票據中，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69,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已向金融機構作出具追索權之貼現。該等銀行承兌匯票乃出具予本集團，自發行日期起3至6個月內到期。發出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銀行於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主要負責支付人。倘發生違約，則本集團有責任向金融機構支付違約金。金融機構將收取逾期利息直至款項結清為止。因此本集團就貼現票據承受信貸風險及逾期支付風險。貼現交易的所得款項於借款列為有資產擔保貸款(附註18)，直至貼現票據到期或結清為止。

- (e)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2,531	16,224	192,795	16,387
31至90日	53,299	16,027	52,917	19,583
91至365日	64,590	2,374	64,590	10,033
365日以上	7,677	25,415	8,517	25,415
	<u>188,097</u>	<u>60,040</u>	<u>318,819</u>	<u>71,418</u>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有關提供公用設施的應收款。在該款項中，其中人民幣37,51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459,000元)已逾期。根據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所訂立的付款計劃，該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支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關聯公司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f)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利率收取利息。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利率收取利息。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一續

- (g)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 (i) 除人民幣35,1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020,000元)的應收賬款以美元計值之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k)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4,826	232,875	158,958	224,63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74,013)	(123,647)	(74,013)	(123,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813</u>	<u>109,228</u>	<u>84,945</u>	<u>100,991</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已提取特定銀行借貸人民幣75,000,000元，僅用作本公司向其合營公司增資的資金。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須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並受上述特定用途限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借款銀行同意，本公司已動用部分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1,067,000元，為本公司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特定借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3,933,000元。

此外，本公司將賬面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予金融機構，用於獲取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非貿易票據(附註18(a))。

本公司亦將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80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抵押予金融機構，用於獲取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20(b))。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914,000元)用作本集團向若干海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機器出具若干信用證的保證金。

- (b)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本及溢價

(a)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437,017	437,017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非H外資股	169,358	169,358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259,875	259,875
	<u>866,250</u>	<u>866,25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轉型為股份制公司，其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30,000,000元，分成6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其中460,642,000股為內資股，169,358,000股為外資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功發售236,250,000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同日，本公司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轉讓23,625,000股內資股，全國社保基金已委託本公司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

(b)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股東供款金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時已發行H股面值的金額。

17. 儲備

本集團

	企業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31,919	(27,639)	4,280
本年虧損	—	—	—	(186,567)	(186,5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919	(214,206)	(182,287)
本年虧損	—	—	—	(92,472)	(92,4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919	(306,678)	(274,759)

本公司

	企業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31,919	23,665	55,584
本年虧損	—	—	—	(131,616)	(131,6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919	(107,951)	(76,032)
本年虧損	—	—	—	(18,345)	(18,3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919	(126,296)	(94,3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儲備—續

附註：

(a)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及分派利潤予投資者之前，將淨利潤計提至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有關計提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經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可轉換成股本。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及分派利潤予投資者之前，將年度淨利潤的10%計提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的50%以上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計提。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彼等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惟進行該發行後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決定不計提任何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公積金。

18.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469,024	364,000	319,024	184,500
減：長期銀行貸款的當期部分	(104,902)	(56,500)	(74,902)	(27,000)
	<u>364,122</u>	<u>307,500</u>	<u>244,122</u>	<u>157,500</u>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265,390	1,219,000	1,245,389	1,189,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當期部分	104,902	56,500	74,902	27,000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附註 14d)	50,000	2,969	50,000	2,969
其他借款(附註 a)	—	50,000	—	50,000
	<u>1,420,292</u>	<u>1,328,469</u>	<u>1,370,291</u>	<u>1,268,969</u>
銀行借款總額	<u>1,784,414</u>	<u>1,635,969</u>	<u>1,614,413</u>	<u>1,426,469</u>
分為：				
— 抵押借款(附註 b)	<u>1,784,414</u>	<u>1,635,969</u>	<u>1,614,413</u>	<u>1,426,469</u>

附註：

(a) 其他借款為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非貿易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若干銀行存款，作為獲取上述非貿易應付票據零的票據保證金(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50,000,000 元)(附註 15(a))。

(b) 人民幣 1,583,224,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191,500,000 元)的銀行借款由最終母公司擔保，當中，人民幣 150,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79,500,000 元)及人民幣 161,524,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的銀行借款亦以子公司持有的若干自主研發的專門技術知識(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投入作為於子公司注資的一部分)及賬面值為人民幣 212,449,000 元的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人民幣 50,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969,000 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969,000 元)(附註 14)的本公司若干應收票據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4,500,000 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 64,637,000 元的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附註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1,500,000 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 112,873,000 元(附註 8)的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借款—續

附註：—續

(c) 於報告期末，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514,689	408,000	514,689	408,000
一年以內	905,602	920,469	855,602	860,969
一至二年	95,348	60,000	65,347	30,000
二至五年	209,275	141,000	119,275	51,000
五年以上	59,500	106,500	59,500	76,500
	<u>1,784,414</u>	<u>1,635,969</u>	<u>1,614,413</u>	<u>1,426,46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實現銀行指定的若干業績指標(包括營運現金流量比率、流動比率及淨盈利比率)。年內，貸款人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並隨後續訂到期銀行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14,689,000元的銀行貸款(應於1年以內償還)的全部金額於以上分析呈列為「按要求」時段。

(d)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80%(二零一二年：7.06%)。

(e) 銀行借款在利率波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方面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99,190	532,469	679,189	532,469
六至十二個月	1,085,224	1,103,500	935,224	894,000
	<u>1,784,414</u>	<u>1,635,969</u>	<u>1,614,413</u>	<u>1,426,469</u>

(f)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g)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人民幣930,689,000元及人民幣910,6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6,969,000元及人民幣706,969,000元)，均為短期銀行借款。由於折現影響並不大，該等定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9. 遞延收入

本集團

	興建新設施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購買國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691	12,876	82,567
增加(附註 c)	6,610	—	6,610
攤銷	(5,577)	(1,384)	(6,9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24	11,492	82,216
攤銷	(5,921)	(1,384)	(7,3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03</u>	<u>10,108</u>	<u>74,911</u>

本公司

	興建新設施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購買國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879	12,876	69,755
增加(附註 c)	1,610	—	1,610
攤銷	(4,640)	(1,384)	(6,0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49	11,492	65,341
攤銷	(4,671)	(1,384)	(6,0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178</u>	<u>10,108</u>	<u>59,28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收入－續

附註：

- (a) 本集團就興建／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的補償獲得政府補貼。該款項已作遞延處理，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6至22年攤銷。
- (b) 本公司已就採購若干符合規定的國產設備採購成本的40%申請抵減企業所得稅，且已獲中國吉林市地方稅務局批准。該款項已作遞延處理，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6年攤銷。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本公司安裝若干能源循環設施及子公司興建碳纖維生產設備獲得人民幣1,6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政府補貼。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10,555	222,580	201,405	212,486
應付票據(附註b)	60,000	82,000	60,000	82,000
客戶預付款項	47,511	23,850	45,931	21,561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8,291	26,014	20,673	20,58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c及34(b))	13,555	85,311	13,498	84,9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828	22,520	30,885	22,140
員工福利撥備	24,524	25,319	24,524	25,319
其他稅項	17,048	175	17,031	175
	<u>443,312</u>	<u>487,769</u>	<u>413,947</u>	<u>469,193</u>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4,059	66,715	70,234	65,174
31至90日	122,226	97,963	121,652	96,808
91至365日	3,949	49,117	2,942	44,584
365日以上	10,321	8,785	6,577	5,920
	<u>210,555</u>	<u>222,580</u>	<u>201,405</u>	<u>212,486</u>

(b) 應付票據由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5)。

(c)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衍生金融		加速 會計折舊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存貨撥減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其他	合計
	開業前 支出 人民幣千元	工具虧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661	4,381	12,402	3,545	1,869	29,957	5,873	14,666	80,354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	(851)	(131)	(6,641)	—	360	10,879	1,411	(1,601)	3,4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0	4,250	5,761	3,545	2,229	40,836	7,284	13,065	83,780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	(851)	(1,493)	(563)	—	(1,082)	(2,346)	(4,219)	(800)	(11,3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59</u>	<u>2,757</u>	<u>5,198</u>	<u>3,545</u>	<u>1,147</u>	<u>38,490</u>	<u>3,065</u>	<u>12,265</u>	<u>72,42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所得稅—續

本公司

	衍生金融								合計
	開業前 支出 人民幣千元	工具虧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速 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減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661	4,381	12,226	3,545	1,147	28,850	2,670	(51)	60,429
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	(851)	(131)	(12,226)	—	—	11,986	394	51	(7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0	4,250	—	3,545	1,147	40,836	3,064	—	59,652
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	(851)	(1,493)	—	—	—	(2,346)	—	—	(4,6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59</u>	<u>2,757</u>	<u>—</u>	<u>3,545</u>	<u>1,147</u>	<u>38,490</u>	<u>3,064</u>	<u>—</u>	<u>54,962</u>

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透過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優惠為可行，則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資產。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33,68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552,000元)的稅項虧損(可用於轉結未來應課稅收入)並未確認的遞延收入稅資產為人民幣134,7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6,207,000元)。該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

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將於以下期間轉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3,360	3,532	1,998	2,667
超過十二個月	69,066	80,248	52,964	56,985
	<u>72,426</u>	<u>83,780</u>	<u>54,962</u>	<u>59,652</u>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合約	11,027	17,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指未償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93,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8,800,000元)，而原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尚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該利率掉期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其主要條款載於附註4.1(a)。截至各報告日期，該利率掉期合約已按其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管理層認為，上述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應用套期會計法，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4)內確認該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94,000元(轉回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97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已變現虧損總額人民幣6,3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51,000元)。

23. 其他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9	1,025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附註34(a)(i))	503,457	465,896
遞延收入之攤銷(附註19)	7,305	6,961
補貼收入(附註)	620	6,108
其他	240	2,109
	511,761	482,099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	(385,335)	(408,900)
其他	(105)	(2,635)
	(385,440)	(411,535)
	126,321	70,564

附註：

補貼收入主要指年內就碳纖維生產業務而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合營公司應佔股權收益	273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22
	<u>273</u>	<u>1,495</u>
其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附註22)	(394)	(6,751)
匯兌虧損，淨額	(2,506)	(9)
其他	(194)	(49)
	<u>(3,094)</u>	<u>(6,809)</u>
	<u>(2,821)</u>	<u>(5,314)</u>

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1,355,604	1,372,479
— 提供公用資源	385,335	408,900
— 存貨減值(附註13)	12,015	3,302
折舊(附註8)	190,683	137,049
攤銷項目：		
— 土地使用權(附註7)	3,898	2,012
— 無形資產(包括於行政開支)(附註9)	8,205	8,20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96,889	86,470
經營租賃付款	12,293	58,10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15	1,180
— 非審計服務	—	220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75,386	62,73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7,704	9,49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3,799	14,237
	<u>96,889</u>	<u>86,470</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附註 d)	23	—	—	23
王進軍先生(附註 d)	427	—	—	427
楊雪峰先生	400	—	—	400
王長勝先生	350	—	—	350
	<u>1,200</u>	<u>—</u>	<u>—</u>	<u>1,200</u>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20	—	—	20
陳錦魁先生(附註 a)	—	—	—	—
姜俊周先生	20	—	—	20
彭雪梅女士	20	—	—	20
孫海潮先生(附註 a)	20	—	—	20
	<u>80</u>	<u>—</u>	<u>—</u>	<u>8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永茂先生	50	—	—	50
毛鳳閣先生	50	—	—	50
李家松先生	240	—	—	240
朱平女士(附註 b)	50	—	—	50
	<u>390</u>	<u>—</u>	<u>—</u>	<u>390</u>
	<u>1,670</u>	<u>—</u>	<u>—</u>	<u>1,67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孫玉晶女士	30	—	—	30
張海歐先生	20	50	13	83
張家庫先生	20	—	—	20
程建航先生	20	—	—	20
劉明先生	20	—	—	20
白樺女士(附註c)	20	51	13	84
王洪波先生(附註c)	—	—	—	—
	<u>130</u>	<u>101</u>	<u>26</u>	<u>257</u>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進軍先生	450	—	—	450
楊雪峰先生	400	—	—	400
王長勝先生	350	—	—	350
	<u>1,200</u>	<u>—</u>	<u>—</u>	<u>1,200</u>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20	—	—	20
陳錦魁先生(附註 a)	10	—	—	10
姜俊周先生	20	—	—	20
彭雪梅女士	20	—	—	20
孫海潮先生(附註 a)	10	—	—	10
	<u>80</u>	<u>—</u>	<u>—</u>	<u>8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永茂先生	50	—	—	50
毛鳳閣先生	50	—	—	50
李家松先生	244	—	—	244
朱平女士(附註 b)	35	—	—	35
	<u>379</u>	<u>—</u>	<u>—</u>	<u>379</u>
	<u><u>1,659</u></u>	<u><u>—</u></u>	<u><u>—</u></u>	<u><u>1,659</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孫玉晶女士	30	—	—	30
張海鷗先生	20	49	20	89
張家庫先生	20	—	—	20
程建航先生	20	—	—	20
劉明先生	20	—	—	20
白樺女士(附註c)	20	49	20	89
王洪波先生(附註c)	—	—	—	—
	<u>130</u>	<u>98</u>	<u>40</u>	<u>268</u>

附註：

- (a) 陳錦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而孫海潮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朱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王洪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而白樺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監事。
- (d) 王進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而宋德武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薪酬外，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年內從最終母公司JCF集團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有關薪酬為人民幣4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2,000元)，部分薪酬涉及其提供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服務。由於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他們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最終母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分配，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u>1,185</u>	<u>1,185</u>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798,850 元至人民幣 1,198,274 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814,730 元至人民幣 1,222,095 元) (相當於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u>1</u>	<u>1</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人民幣零至 798,850 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至 814,730 元) (相當於零至 1,000,000 港元)	21	20
人民幣 798,850 元至人民幣 1,198,274 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814,730 元至人民幣 1,222,095 元) (相當於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u>1</u>	<u>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00)	(2,10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1,912	89,093
— 須於五年後償還	16,010	26,199
	117,922	115,292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款項	—	(15,459)
	117,922	99,833
貼現票據利息	13,091	8,158
支付予最終母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附註)	9,117	15,230
財務費用	140,130	123,221
財務費用—淨額	137,230	121,121

附註：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最終母公司已就該等已擔保銀行借款(附註 18(b))收取擔保費，已擔保銀行借款按預定利率以已擔保銀行借款的日未償還本金計算。

28. 所得稅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附註 c)	—	7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d)	(464)	—
	(464)	731
遞延所得稅		
— 年內扣除／(抵免)(附註 21)	11,354	(3,4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890	(2,695)

28. 所得稅一續

附註：

- (a)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二零一二年：零)。
- (c)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該金額指地方稅務局在二零一二年四月進行的稅務監督過程中識別的過往年度本公司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業績的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582)	(189,262)
減：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14,926	40,147
	<u>(66,656)</u>	<u>(149,115)</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的稅項	(16,664)	(37,27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計稅的收入	(1,506)	(1,506)
— 不可扣稅的開支	177	849
—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00)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21,700	35,644
— 撥回稅項虧損及過往確認的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7,647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464)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890</u>	<u>(2,695)</u>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應佔虧損的數額為人民幣18,34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1,61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本年的866,250,000股(二零一二年：86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3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582)	(189,262)
調整項目：		
— 折舊	190,683	137,049
—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3,898	2,012
— 無形資產	8,205	8,206
— 遞延收入攤銷	(7,305)	(6,961)
— 存貨減值撥備	12,015	3,302
— 轉回衍生金融工具虧損的公允價值	(5,973)	(5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22)
— 利息收入	(2,900)	(2,100)
— 利息及擔保費開支	140,130	123,221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14,926	40,147
— 合營公司權益應佔收益	(273)	(2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盈利	271,824	113,59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62,805)	(99,8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9,240)	59,34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38,786)	(126,018)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9,634	(52,857)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0,627	(105,732)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JCFCL已購買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965,000元及人民幣225,035,000元(附註34(a)(iv))。代價已由本公司應收JCFCL的款項人民幣226,804,000元支付，而餘額人民幣63,196,000元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公司事業而支付。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5	11,443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1,38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415	—
	<u>33,799</u>	<u>—</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機器		
不超過一年	119	9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3	1,894
超過五年	92	120
	<u>414</u>	<u>2,93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最終母公司JCF集團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50.01%權益。餘下49.99%的股份由公眾股東及若干策略投資者持有。JCF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如國有企業)及彼等的子公司亦被界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與其他中國的政府相關實體一同經營(主要有關銷售製成品、購買原材料／公用事業及與國有銀行進行交易)。本集團相信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類似條款進行。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本公司董事相信，雖然此等交易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所載披露規定，但就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而言，披露與此等政府相關實體的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別具意義。本公司董事相信已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資料。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以下為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於年內，就本報告而言，董事認為，以下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為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拓普紡織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建安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惠東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艾卡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JCFCL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市贏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本公司一名股東	363,678	436,985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765	1,153
向JCFCL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34
提供公用資源予：		
－合營公司	181,416	188,260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249,614	205,603
向合營公司提供質量檢測服務	1,813	1,588
銷售原材料予合營公司	11,727	7,531
予JCFCL有關租賃剩餘資產的租金開支(附註i)	(11,822)	(62,300)
租金開支予：		
－最終母公司	—	(128)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1,232)	(392)
予最終母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	(9,117)	(15,230)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予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3,781)	(5,470)
向JCFCL購買租賃資產(附註ii)	—	(290,000)
向同系子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9)
採購原材料來自：		
－合營公司	(441)	(2,169)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12,825)	(11,229)
建造費用予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3,940)	(1,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a) 關聯方交易 –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JCFCL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JCFCL租賃若干公用生產設施(「租賃資產」)。租賃協議已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原租賃資產包括兩間水處理廠及熱能發電廠。如附註34(a)(ii)所述，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傳送及提供水處理服務購買其中一間水處理廠以及就產生公用資源購買熱能發電廠。為租賃剩餘的水處理廠，已將租賃協議續期另外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上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公用生產設施(包括熱能發電廠(「公用設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自身生產所需的電力及水蒸氣，而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任何公用資源盈餘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其他關聯公司及第三方，收費標準由有關各方協定。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JCFCL訂立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JCFCL同意就產生公用資源及傳送及提供水處理服務而出售租賃資產(「資產收購」)。資產收購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完成。有關租賃資產的原租賃協議已於同日終止。

JCFCL被視為有關資產收購的關連人士，且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內。

- (iii) JCF集團公司允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無償使用「白山」商標。
- (iv) 本集團允許JCF集團公司無償使用本集團部分房屋作為其職工食堂。本集團毋須承擔該食堂的經營成本。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一家同系子公司	9,275	13,715
— 本公司股東	—	29,145
	<u>9,275</u>	<u>42,860</u>
預收客戶款項		
— 本公司一名股東	16,542	—
	<u>16,542</u>	<u>—</u>
應收款項		
— 同系子公司	10,045	10,085
— 合營公司	33,748	10,199
— 關聯公司	41,539	39,756
— JCFCL	102,765	—
	<u>188,097</u>	<u>60,040</u>
應付賬款		
— 同系子公司	818	1,425
應付賬款		
— 最終母公司	10,952	19,781
— 同系子公司	2,238	2,021
— JCFCL	365	63,509
	<u>13,555</u>	<u>85,311</u>

附註：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計息(附註14(f))。應收同系子公司賬款及其他款項以同系子公司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4(b))之外，而涉及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在一個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為獨立第三方。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製成品、購買原材料／公用資源及與國有銀行進行交易。

向該等國有實體銷售製成品乃屬獨立不重大。與該等國有實體的獨立重大購買交易主要包括向該等國有實體購買原材料／公用資源，金額為人民幣760,3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0,089,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借款分別約62%及82%(二零一二年：分別為72%及77%)均存放於國有銀行。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已付或應付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63	3,346
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成本	39	64
	<u>3,402</u>	<u>3,410</u>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本集團

	資產／(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	547,144	547,14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13	90,813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013	74,013	—	—	—
借款	—	—	—	(1,784,414)	(1,784,414)
衍生金融工具	—	—	(11,027)	—	(11,0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稅項、客戶墊款及 員工福利撥備)	—	—	—	(354,229)	(354,229)
總計	<u>711,970</u>	<u>711,970</u>	<u>(11,027)</u>	<u>(2,138,643)</u>	<u>(2,149,67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資產／(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	379,031	379,03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28	109,228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3,647	123,647	—	—	—
借款	—	—	—	(1,635,969)	(1,635,969)
衍生金融工具	—	—	(17,000)	—	(17,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稅項、客戶墊款及 員工福利撥備)	—	—	—	(438,425)	(438,425)
總計	<u>611,906</u>	<u>611,906</u>	<u>(17,000)</u>	<u>(2,074,394)</u>	<u>(2,091,394)</u>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資產／(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	623,393	623,39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45	84,945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013	74,013	—	—	—
借款	—	—	—	(1,614,413)	(1,614,413)
衍生金融工具	—	—	(11,027)	—	(11,0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稅項、客戶墊款及 員工福利撥備)	—	—	—	(326,461)	(326,461)
總計	<u>782,351</u>	<u>782,351</u>	<u>(11,027)</u>	<u>(1,940,874)</u>	<u>(1,951,901)</u>

	資產／(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	341,378	341,37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91	100,991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3,647	123,647	—	—	—
借款	—	—	—	(1,426,469)	(1,426,469)
衍生金融工具	—	—	(17,000)	—	(17,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稅項、客戶墊款及 員工福利撥備)	—	—	—	(422,138)	(422,138)
總計	<u>566,016</u>	<u>566,016</u>	<u>(17,000)</u>	<u>(1,848,607)</u>	<u>(1,865,607)</u>